

附件 1:

2015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15 年全国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根据中注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会协〔2011〕39 号）要求和 2015 年度行业工作安排，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 2015 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中，各地注协要认真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制度改革精神，深入贯彻行业“国际化建设年”活动要求，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准则对标提升活动，完善会计师事务所系统风险检查机制，提高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帮助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行业科学发展。事务所应当将近年来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情况作为对标提升活动的重要内容，对标提升活动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也应当成为行业执业质量监管工作的重点目标。

同时，要按照《关于坚决打击和治理注册会计师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行为的通知》（会协〔2012〕58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治理行业不正当低价竞争工作方案》要求，以执业质量检查为抓手，加大对行业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力度，推进行业不正当竞争综合治理。

二、检查对象

2015 年，各地注协要根据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执业质量检查的重点对象：一是业务规模较大且对行业影响较大的事务所；二是新批准设立或新合并重组的事务所；三是涉嫌采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事务所；四是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及受到投诉举报较多的事务所；五是在最近检查周期内尚未接受行业检查的事务所；六是承接业务数量与事务所人力资源、规模明显不匹配的事务所；七是与境外事务所和国内证券所合作项目较多的事务所。

此外，中注协转交处理涉嫌执业质量问题的事务所，各地注协应考虑将其作为执业质量检查的重点对象。

三、关键领域

2015 年，各地注协应坚持风险导向检查理念，突出重点，注重实效，落实“五个并重”原则。

（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

各地注协要依据中注协制定的执业质量检查手册，考虑本地区行业发展情况，根据日常监管了解的情况，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通过分析事务所的规模、内部管理、人员结构、业务类型和业务来源等因素，在对事务所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和评估后制定检查重点，有针对性地设计、实施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检查，对事务所质量控体系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作出评价，并对事务所改进和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的关键环节提供切实有效的建议与指导，帮助事务所提升系统风险防范能力。同时，还要加强对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遵

循职业道德守则情况的检查，重点关注是否违反独立性原则、是否超出自身专业胜任能力承接业务以及是否向客户或其他方支付业务介绍费。

（二）业务项目检查

各地注协要根据事务所质量控制体系的初步评估及业务特点，合理确定业务项目检查的范围和抽查样本。检查的范围是事务所自上次接受行业协会检查以来尤其是在最近年度出具的业务报告。抽查的业务项目要考虑全面性和代表性，要考虑重点检查下列业务报告：一是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非上市公众公司、债券公开交易公司、基金会等公众利益实体出具的审计报告；二是用于银行融资或申报专项资金等特殊目的的审计报告；三是涉及政府融资平台以及钢铁、煤炭、农业等高风险行业的审计报告；四是为频繁变更审计机构及可能涉嫌财务造假等高风险客户出具的审计报告；五是业绩考核压力较大的国有企业的审计报告；六是高龄、频繁转所以及报告数量过多的注册会计师签署的报告；七是涉嫌不正当竞争审计项目的报告。

业务项目检查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一是业务执行过程中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是否根据被审计单位现状评估审计风险，是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计划和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二是对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及列报，以及关联方交易、持续经营、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等特定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三是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是否恰当。

四、时间安排

中注协计划在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组织证券所现场检查，8 月中上旬至 11 月下旬开展检查结果的论证、处理工作。

各地注协应在 2014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本地区事务所自查自纠工作以及执业质量检查处理工作，具体时间安排自行确定，并报中注协备案。

五、具体要求

(一) 加强执业质量检查队伍建设

各地注协要重视行业检查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采取多种措施鼓励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推荐优秀检查人员，适当加大对派出兼职检查人员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检查人员的表彰和奖励，增强检查人员荣誉感和使命感，吸收素质高、能力强的注册会计师充实检查人员队伍；加强检查人员培训，确保检查人员掌握系统风险的检查理论和方法，运用全国统一的检查标准，保证检查工作的一致性；发挥检查经验丰富的优秀检查人员的指导和带动作用，通过执业质量检查提升检查人员能力。

(二) 严肃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纪律

各地注协要严肃检查工作纪律，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要根据中注协执业质量检查“十不准”廉政规定的要求，制定地方执业质量检查廉政规定，明确不得接受被检查事务所的宴请、款待、旅游和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事务所的礼品，不准在被检查事务所报销任何费用，不准向被检查事务所和关联人员透露不应由其知晓的检查信息，不能因外在压力、利益冲突或他人的不当影响损害自己的职

业判断。要制定相应的监督、举报措施，确保廉政规定得到有效执行，确保执业质量检查工作独立、权威与公正。

（三）强化对被检查事务所的后续教育帮扶

各地注协要全面总结和充分利用事务所内部对标提升及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发现的共性问题，采用集中培训、编写案例及专业提示等方式，认真搞好后续教育帮扶工作。对技术标准不健全、执业质量存在突出问题的事务所，要与事务所充分沟通，采用专家重点辅导和事务所之间交流等方式，提出针对性改进意见，切实帮助事务所完善质量控制体系。要分析事务所在业务开拓、人员培养、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先进做法，在行业内积极宣传推介经验；要跟踪以前年度被检查事务所的整改情况，针对整改不到位以及新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进行复查。

（四）重视不正当竞争检查

各地注协在执业质量检查中，要重点关注事务所内部收费管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收集事务所有关业务收费的政策和文件，统计业务项目收费的整体情况。同时要对涉嫌不正当竞争的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结合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判断其审计收费是否合理，是否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综合判断其是否存在偷工减料、以牺牲质量为代价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并督促事务所落实主任会计师抵制行业不正当竞争的责任。

（五）完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机制

各地注协要加强检查工作的组织管理，完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机制

制。在检查前，充分利用日常监管、自查报告和其他监管部门检查结果等信息，确定检查对象，在此基础上编制检查计划和安排检查人员；要密切跟踪检查进度，加强对现场检查的技术支持，进行全程督导，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统一标准；与被检查事务所及时沟通，对于重大和疑难问题，提交协会及相关专家研究解决。